

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

2014年4月25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

基金主代码 100072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

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

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B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2 000160 100073

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、赎回 是 是 是

2 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2.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

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目前处于第一个运作周期，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期（1个工作日）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。2014年4月29日为受限开放期，敬请投资者留意，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。

3 日常申购业务

3.1 申购金额限制

1) 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，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，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。

2) 直销机构（包括直销网点、电话交易系统、网上交易系统）：

(1) 直销网点：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,000元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,000元。

(2) 电话交易系统、网上交易系统：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。

3)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，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。

3.2 申购费率

(1) 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类基金份额时，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，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。如一天之内进行多笔申购，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具体如下：

申购金额（含申购费） 前端申购费率

100万元以下 0.8%

100万元（含）—500万元 0.5%

500万元（含）以上 1000元/笔

(2) 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B 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（在赎回时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），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，具体如下：

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年以内 (含) | 1% |
| 1 年-3 年 (含) | 0.6% |
| 3 年-5 年 (含) | 0.4% |
| 5 年以上 | 0 |

此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机构（包括直销网点、电话交易系统、网上交易系统）办理该类份额申购的投资者，如有变更，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该类份额的，由于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相关支付渠道不支持办理该业务的情况，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或语音提示为准。

(3) 投资者在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。

4 日常赎回业务

4.1 赎回份额限制

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，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 10 份。若赎回时或赎回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，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。

4.2 赎回费率

(1)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为：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，赎回费率为 1%。

(2)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B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：

| 持有时间 | 赎回费率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年以内 (含) | 0.1% |
| 1 年-2 年 (含) | 0.05% |
| 2 年以上 | 0 |

(3)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。

5 基金销售机构

5.1 直销机构

1) 本公司直销网点：上海投资理财中心。

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、17 层；

邮政编码：200120；

传真：021-20361616；

电话：021-20361818；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105686，400888068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话费）；

2)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：www.fullgoal.com.cn

3) 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：400888068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话费）

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，将另行公告。

5.2 代销机构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银证券

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6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2014年4月30日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、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、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4月29日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）的基金份额净值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/赎回费用，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.4%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。

2、对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（2014年4月29日）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，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$[0, 10\%]$ 区间内。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%，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，对赎回申请的确认则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（即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 $\times 10\%$ ）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。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，即发生净申购时，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，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。

3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，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，并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申购、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。

4、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2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资料。

5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，客户服务热线：95105686，400888068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话费），公司网址：www.fullgoal.com.cn。

6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